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劉明輝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劉簡素雲

關 係 人 楊卓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簡素雲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劉簡素雲(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劉明輝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劉簡素雲之監護人。

指定楊卓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劉簡素雲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劉簡素雲因○○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人劉明輝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楊卓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01 1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02 2.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在鑑定人即天主教耕莘醫療財
03 團法人耕莘醫院(下稱耕莘醫院)陳冠任醫師前訊問劉簡素
04 雲之筆錄(見本院卷第35-41頁)。

05 3.耕莘醫院113年11月11日耕醫醫務字第1130009090號函暨
06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49-54頁)。

07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劉簡素雲已達不能
08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9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10 告劉簡素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1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12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劉明輝擔任監
13 護人、楊卓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書為
14 憑(見本院卷第8-12、15-17頁)，復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親
15 等關聯查詢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9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劉
16 明輝為劉簡素雲之子、楊卓為劉簡素雲之媳婦，均無不適任
17 之情形，應能盡力維護劉簡素雲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
18 療護，由聲請人劉明輝擔任劉簡素雲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楊卓
1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劉簡素雲之最佳利益，爰
20 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
21 2、3項所示。

22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劉明輝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4 楊卓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並
25 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3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好瑄